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李雨柔
電話：03-5249271
電子信箱：0212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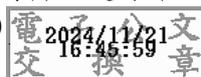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30189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11月19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7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1月12日府都發字第11301821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召集人治祥、陳副召集人永源、吳委員煊鈴、洪委員能文、陳委員泰安、曾委員仁杰、彭委員獻生、黃委員秋榮、黃委員義宏、楊委員邴淇、詹委員勳全、蔡委員靜嫻、鍾委員易詩、倪委員茂榮、何委員憲棋、陳委員明錚、蘇委員文彬、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利豐建設事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綜合規劃科、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地 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因故更改地點)

三、主 席：張召集人治祥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紀錄：李雨柔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77 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二)「停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三)「中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1107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點
規定：「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
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經現
場詢問皆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

(一) 「利豐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光段42、43、44 地號等3筆」土地開發許可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說明事項：

1. 本案位於「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範圍內，其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前經113年6月7日「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4次幹事會審議同意採繳交捐地面積114m²(都市計畫規定捐地比例40%)等值之代金方式，調整為「第一種商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
2. 本案代金繳納部分，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其市價由本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經本府於113年7月3日召開估價前提研商會議，其估價報告書結果提送本委員會確認估價最高價及代金數額。

決議：

1. 本案經委員討論決議，代金繳納依查估最高價計算(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其應繳納代金金額為新台幣1億3,694萬4,591元，請申請人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該估算價格核算如下：
代金=基地面積(1,382m²)x回饋代金比例(40%)x市價(247,729元/m²)，應繳代金共計為新台幣1億3,694萬4,591元
2. 請申請人檢送依決議辦理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審議費及繳納代金收據影本)1份予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再依規辦理備查。

八、散會：下午4時0分。